

罗湖 · 水聚场

鹿丹调蓄池公共化改造

概念方案设计竞赛



[报名截止时间]

2025.07.21

[奖项设置]

一等奖 (1名)

¥ 280000.00/名
+ 获奖证书

二等奖 (1名)

¥ 100000.00/名
+ 获奖证书

三等奖 (2名)

¥ 60000.00/名
+ 获奖证书

指导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顾问：【朱荣远】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原副总规划师
【陈东华】
陈东华建筑事务所主持建筑师、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设计课导师
2024年英国Architectural Review新锐建筑师高度赞誉奖得主

CENTER
FOR
DESIGN



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

罗湖·水聚场

——鹿丹调蓄池公共化改造概念设计竞赛

（更新版）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场地条件	2
（一） 项目区位	2
（二） 周边情况	2
（三） 现状条件	5
（四） 法定图则规划	9
（五） 设计依据	10
三、 设计任务	11
（一） 竞赛范围	11
（二） 项目定位	12
（三） 设计愿景	12
（四） 设计需求	14
第二部分 竞赛规则	19
一、 组织机构	19
二、 竞赛方式	20
三、 参赛流程	20
（一） 竞赛流程	20
（二） 报名要求	20

四、 团队遴选阶段	21
(一) 团队遴选阶段入围方式	21
(二) 参赛文件	22
五、 方案评审阶段	24
(一) 方案评审阶段评审方式	24
(二) 成果文件要求	25
六、 竞赛日程	28
七、 奖项设置与奖金支付	29
(一) 奖项设置	29
(二) 奖金支付	29
(三) 其他	30
八、 方案评审设计成果有效性	30
九、 版权问题及法律	31
十、 语言、时间及计量单位	32
十一、 其他	33
十二、 联系方式	33
附件	34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深圳作为超大型高密度都市，探索低效用地的复合开发创新刻不容缓。为积极回应市民对文体公共设施日益增长的新期盼，罗湖区计划利用鹿丹调蓄池市政设施上盖空间，打造融合多元公共服务功能的全民运动中心。作为深圳存量更新、集约发展的又一创新实践，为践行深圳“设计之都”的创新精神，推动水基础设施高效复合利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联合发起“罗湖·水聚场——鹿丹调蓄池公共化改造概念设计竞赛”。

鹿丹调蓄池占地 2.2 公顷，位于红岭路的最南端，地处罗湖区与福田区的交界，毗邻深圳河畔，与香港隔河相望，构成了深港城市界面的关键节点。鹿丹调蓄池西侧的滨河水水质净化厂亦在同步规划与建设中，旨在实现立体复合利用。当两者联合，综合用地面积可扩展至 14.6 公顷，形成有一定规模的、充满市民精神的城市“水聚场”——一个以运动与艺术为主题的水文化公园。这一发展将为罗湖区、福田区以及深港城市形象界面和滨水公共生活带来显著的重塑与焕新。

这是一项极具深远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城市更新计划，有望形成跨越罗湖与福田的全新水文化 IP，彰显城市水文化的独特魅力！

二、场地条件

（一）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大道与红岭路交汇处东南角，为罗湖、福田双区交界地带，北侧连接滨河大道，南侧与香港隔深圳河相望，东侧临近布吉河与深圳河交汇口，具有显著的深港门户区位优势。



图 1 项目区位图

（二）周边情况

1. 周边建设情况

项目用地南侧为边防管理区域，跨深圳河与香港相望，边防管理区域目前采用封闭管理，中远期待边防管理优化

调整后拟建设为滨河碧道。

用地北侧紧邻干线性主干道滨河大道，腹地为商圈林立的高密度城市建成区，西北侧为现状鹿丹村公交总站。

用地东侧为中海鹿丹名苑住宅小区及其内部公共道路，沿内部路一侧设有两层商业裙房、小区人行、车行出入口。

用地西侧紧邻滨河水质净化厂，西南角规划有一座雨水泵站，两者均拟开展立体复合利用，但利用方向尚未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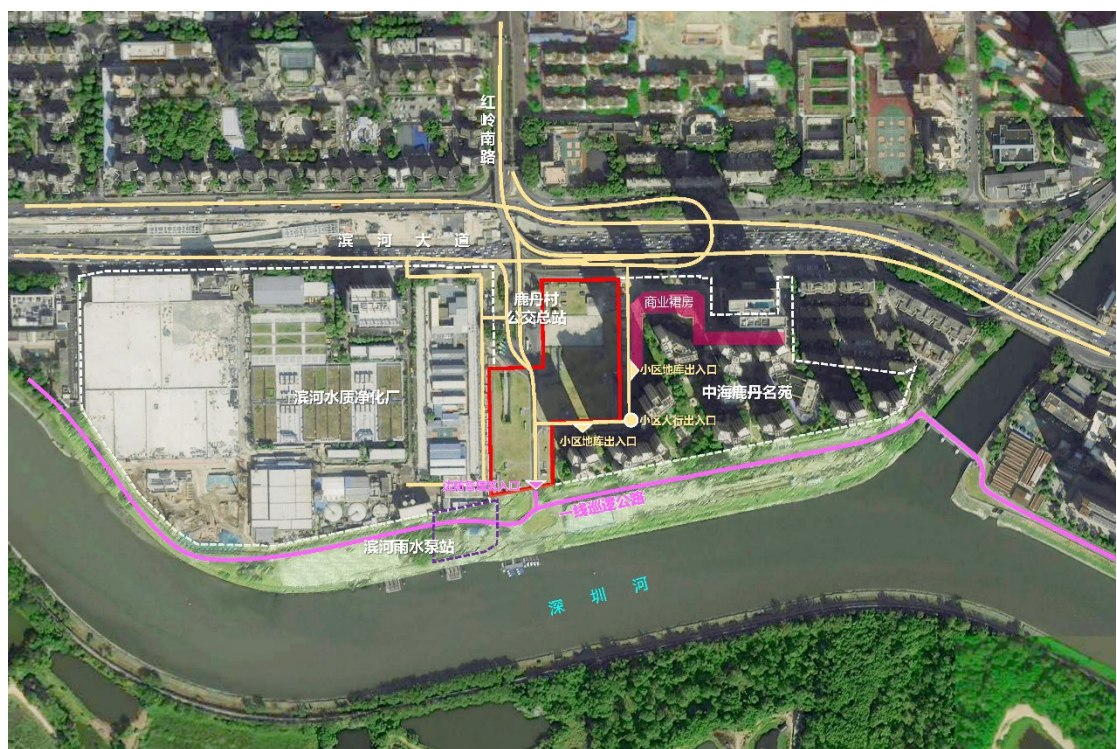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建设情况分析图

2. 周边道路交通

项目用地西北角紧邻鹿丹村公交总站，周边有地铁 1 号

线、2 号线、9 号线，东侧 200 米为鹿丹地铁站、北侧 700 米为红岭南站，与大剧院站距离 1.2 公里，公共交通较为完善；现状北部区域主要通过红岭南路上跨滨河大道匝道划分的临时人行道到达片区，南北向步行可达性较差，规划人行天桥已完成报建，计划年内动工，布局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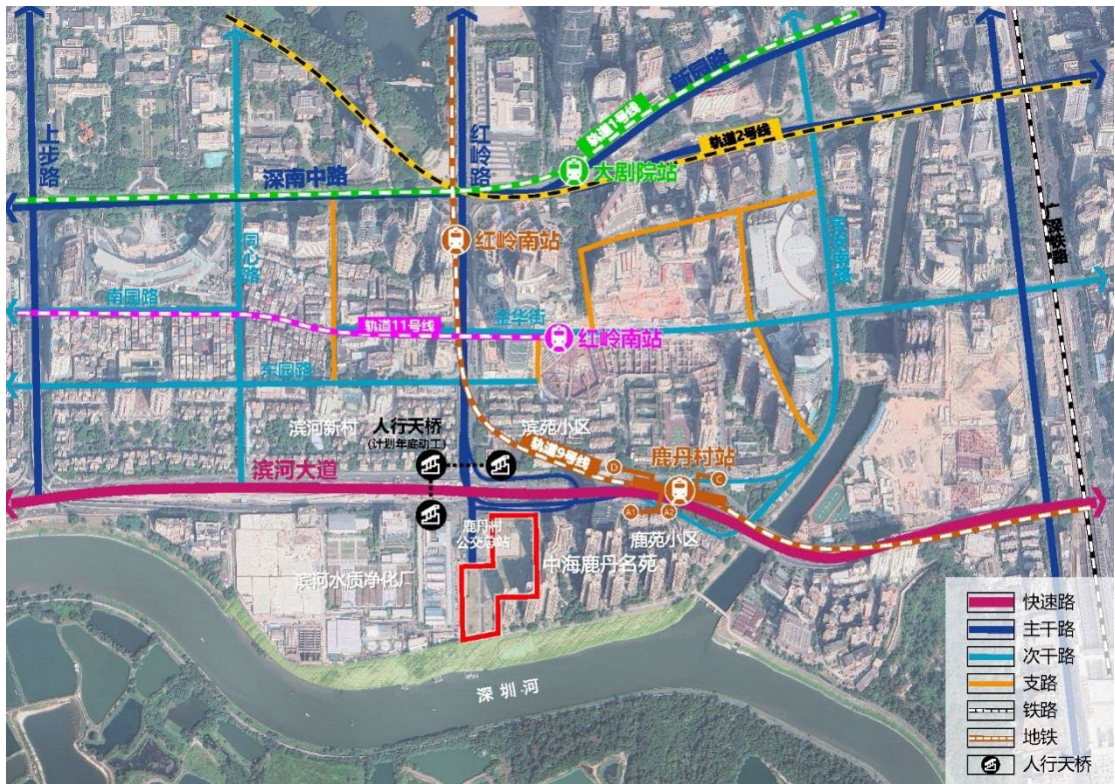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交通情况分析图

（三）现状条件

1. 场地内部现状

现状场地地下负一层为公共停车场、调蓄池附属设施及红岭渠箱涵，负二层为雨水调蓄池，地面有部分调蓄池附属设施和地库车行、人行出入口等构筑物，其余空间以

开敞绿地为主。场地内部有 7 米宽公共车行通道，两侧各 1.5 米宽人行通道，北接滨河大道辅道及红岭南路上跨滨河路匝道，南接深圳河管理区，是地下公共停车场、东侧居住小区、深圳河边防管理机构车行进出的通道。



图 4 地块地面平面竣工图（详见附件 4）与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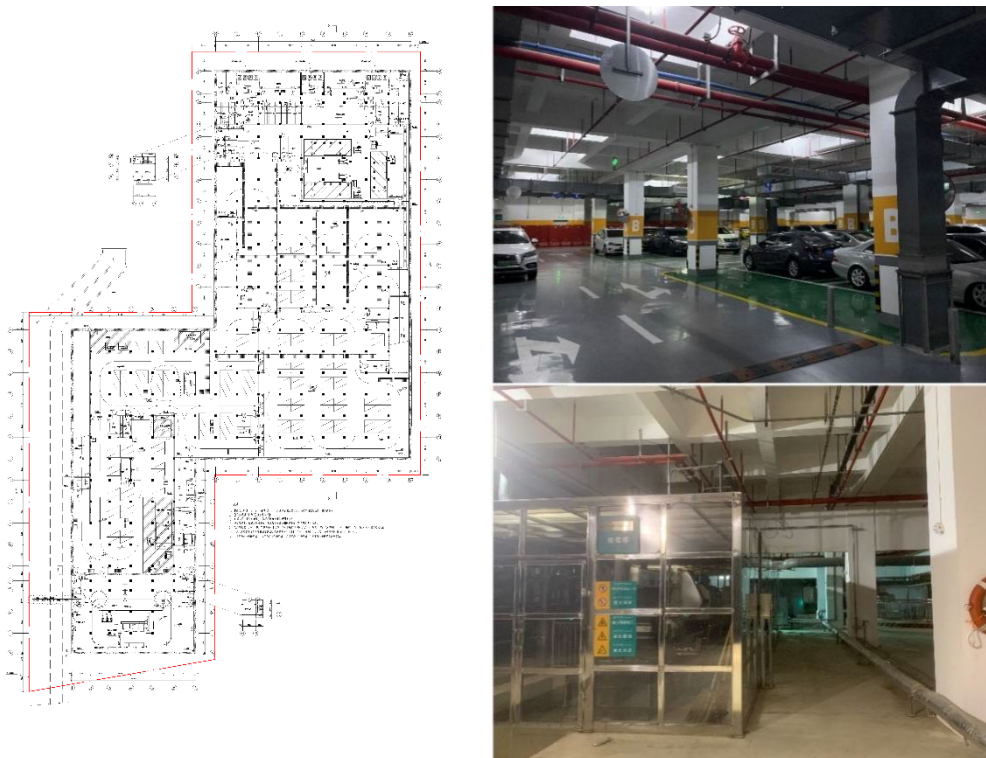


图 5 地块负一层平面竣工图（详见附件 4）与实景图

2. 结构说明

A 区存在下部结构转换层（柱非贯通布置），即顶层结构柱部分柱子未落至基础底板；B 区下部结构不存在转换层（柱贯通布置），即顶部结构所有柱子均落至基础底板。调蓄池 A、B 区范围示意如图 6 所示；调蓄池 A、B 区结构剖面如图 7 和图 8 所示。

根据原调节池结构竣工图纸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B 区南侧原预处理池的基础持力层为含卵石砾砂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80kPa），北侧原调节池的基础持力层为全风化花岗岩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80kPa）。

具体结构说明及核算见附件 10（鹿丹村调蓄池—原结

构设计及计算荷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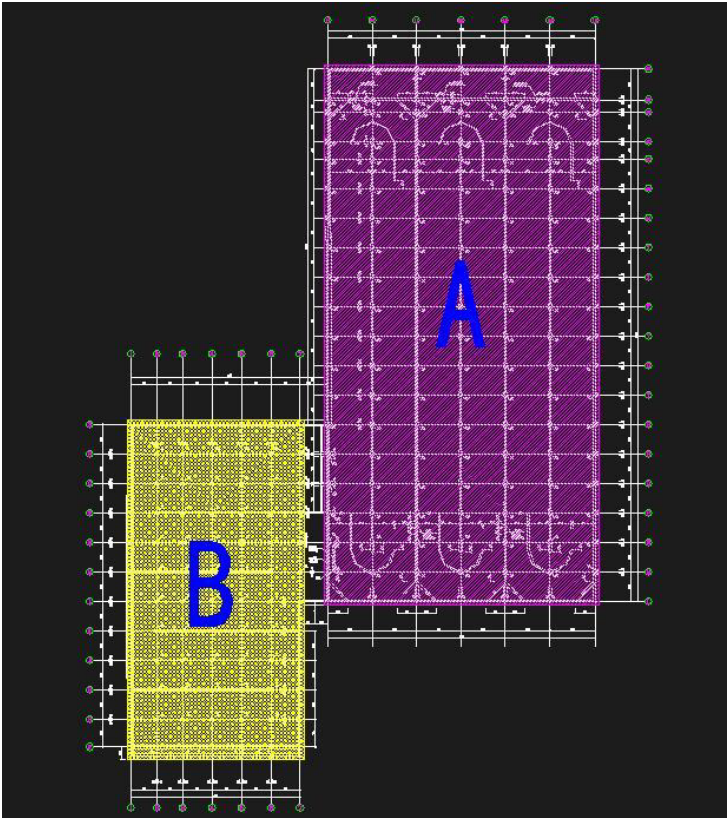


图 6 调蓄池 A、B 区域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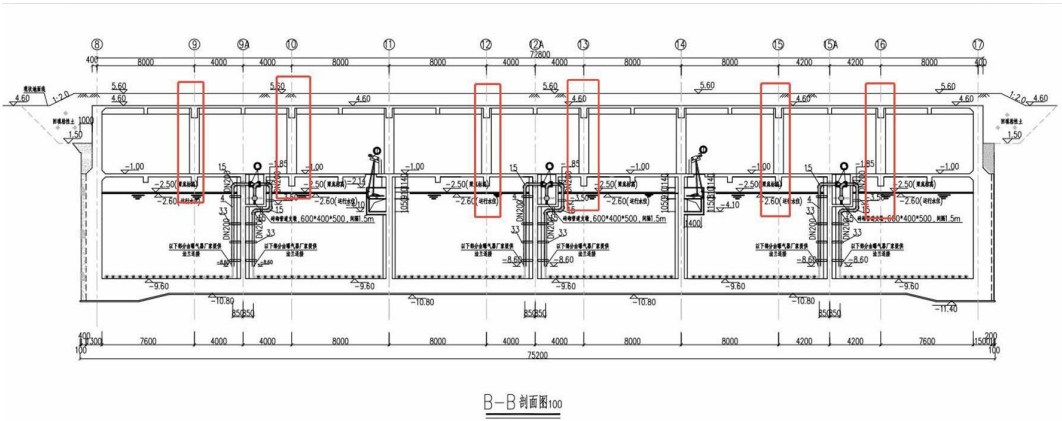


图 7 调蓄池 A 区结构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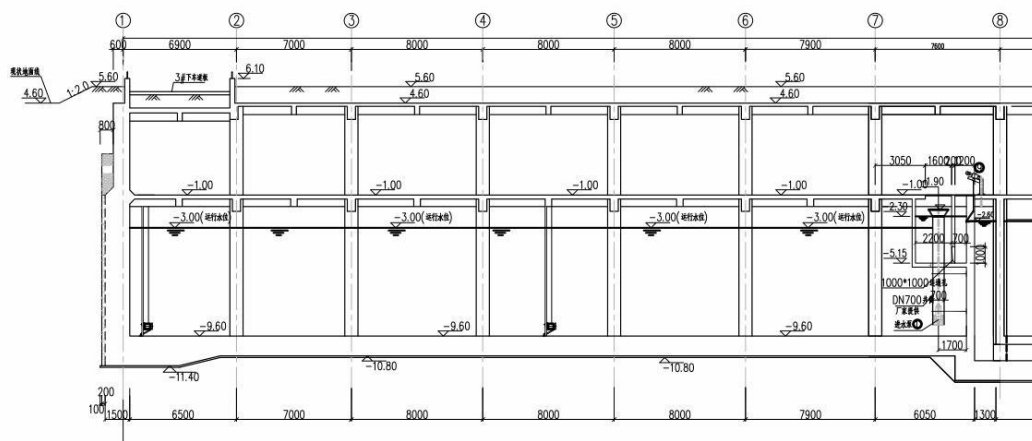


图 8 调蓄池 B 区结构剖面图

（四）法定图则规划

本次设计范围涉及罗湖区、福田区两个法定图则编制单元，分别为罗湖 01-01&02 号片区【罗湖商业中心区】法定图则 13-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福田 02-07 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以及两个法定图则单元之间未明确功能的用地。

目前同步开展法定图则调整工作，用地性质拟调整为文体设施用地+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地块配套设施为：综合体育活动中心、公共厕所、母婴室、地下初期雨水贮水池、社会停车场（100 个停车位）。具体以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为准。

（五）设计依据

本次设计应依据片区规划文件与设计导则，以及现行文体场馆、水利设施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深圳地方标准，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4. 《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建标 201-2024）
5. 《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建标 202-2024）
6.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局部修订汇总版）
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 年版）
8.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 511-2024）
9. 《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SJG 54-2019）
10. 《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DB4403/T 616-2025）
11. 《深圳山海城市特色风貌规划设计导则》
12. 《深圳市建筑外立面设计导则》
13. 《深圳市城市第六立面提升设计导则》
14. 《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15. 《深圳市母婴室评价体系(试行)》

三、设计任务

（一）竞赛范围

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现鹿丹村调蓄池上盖范围，占地面积为22215.62平方米。

2. 研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周边的滨河水质净化厂、中海鹿丹名苑、鹿丹公交总站、道路、绿地、滨水空间等城市环境。



图 9 设计范围与研究范围示意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高品质的全民体育健身运动中心（不承担赛事功能），丰富片区文体设施供给，重塑城市公共生活，激发地区社会经济活力，营造自然和谐的景观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实现地上和地下空间可对话、场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近期与远期建设可衔接。

（三）设计愿景

1. 复合利用高效典范

创新性探索高密度城市语境下的土地复合利用范式，通过科学的空间组织与集约化布局策略，在确保结构安全性与市政设施兼容性的前提下，实现室内外空间的有机融合。设计方案应建立多功能协同体系，显著提升土地空间利用效率与综合产出效能，形成具有示范价值的城市空间优化解决方案。

2. 城市公共景观节点

作为深港视觉廊道的关键空间节点，项目需构建深圳河北岸标志性公共空间系统。设计应着重强化市民与滨水环境的视觉通廊与慢行连接，打造兼具景观展示与城市文化传播功能的复合型“城市客厅”或“公共阳台”，整合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社交互动等多元功能，形成富有活力的滨水公共领域。

3. 深港门户形象标识

在滨河路城市界面设计基础上，重点关注深港双向城市展示面。结合深圳地域文化特征，设计具有辨识度的建筑形态与公共空间序列，成为展现城市精神内核的新地标，强化深港融合的门户意象。

4. 全龄共享运动场所

构建分级配置的体育设施网络，满足运动需求。贯彻通用设计原则，重点优化儿童友好型活动场地与适老化运动空间的科学配比，建立无障碍环境系统。通过空间社会学视角，营造促进社区认同与多元共生的活力场所，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5. 交通畅达贯通网络

基于滨水骑行系统全域贯通与深港互联的远期规划，建立立体化慢行交通网络。重点处理与深圳河绿道、边防用地及水质净化厂等相邻地块的界面关系，通过系统性交通组织实现建筑群体、道路系统与附属设施的有机衔接，彰显前瞻性与系统性设计思维。

6. 环境友好共生组织

尊重区域现状环境特征，妥善处理与东侧居住区、边防管理区及滨河基础设施的空间关系。通过建筑体量控制、立面光学设计及声环境优化等技术手段，确保视觉通廊、日照标准、噪声控制及消防疏散等要素的合规性。优化场

地排水系统设计，避免对调蓄池运行产生不利影响。遵循鸟类友好城市等生态设计规范，实现区域环境和谐共生。

7. 经济持续弹性空间

基于投资限额控制，确保建设成本经济合理、实操性强。鼓励同步提出设施运营策略，保障项目可持续性。倡导装配式技术应用，确保布局合理且具有弹性，为未来功能演进及使用场景变化预留适应性改造余地。

（四）设计需求

结合给定设计条件，在现状鹿丹调蓄池上盖的地面空间，开展概念方案设计。

1. 设计功能和规模需求

类别		备注
一、总用地面积		22215.62平方米
二、现状地下建筑物		
	（一）鹿丹村雨水调蓄池	位于负二层，建筑面积为15823.36平方米。
	（二）公共停车场及调蓄池附属设施	位于负一层，可提供100个停车位，建筑面积为16631.16平方米。
三、现状地面构筑物		
	（一）风井	不得改变位置，但可优化出地面形式及空间形象，当与新建构筑物复合设计时，应结合设计方案提出防臭措施。

	(二) 人防出入口	不得改变位置，但可优化出地面形式及空间形象。
	(三) 车行坡道	不得改变位置，但可优化出地面形式及空间形象。
	(四) 地表污水管道	预计2028年可拆除；本项目设计、建设期内需保留使用。
	(五) 中水水箱和消防水箱	可结合附件11（鹿丹村调蓄池中水供水改造工程）图纸，在满足地下设施消防、冲洗、除臭等需求和管线布置的基础上，与本项目统筹考虑、优化位置，预留空间。
	(六) 检修吊装口	A区有三个，B区有一个，均需原状保留。建议结合设计方案改造为桁吊吊装，但需预留检修口设备检修通道及吊装空间：A区三个吊装口的操作净高不小于5米；B区一个吊装口的操作净高不小于8米。
	(七) 公用环网室	需保留配电房功能，设计上可统筹改造，但需保障不断电。
	(八) 电动闸阀室	需原状保留，但可优化空间形象。
四、新建总建筑面积		≤16800平方米
五、功能需求		
	(一) 羽毛球场	≥10片（须设于室内，尺寸及面积等依规范落实）
	(二) 进阶羽毛球场	≥2片（须设于室内，尺寸及面积等依规范落实）
	(三) 网球场	≥2片（可部分设于室外屋面，尺寸及面积等依规范落实）

	(四) 进阶网球场	≥1片（须设于室内，尺寸及面积等依规范落实）
	(五) 篮球场	≥1片（室内外不限，尺寸及面积等依规范落实）
	(六) 跑道	宽度≥6米，考虑预留连通南侧深圳河畔的衔接条件。跑道长度、形式、位置可灵活安排。
	(七) 配套服务用房	淋浴间、门厅等（依规范进行设计，门厅设置形式不作特殊要求。其中，进阶球场的门厅应独立设置）；可结合设计方案考虑医务急救、康复理疗、体能训练等功能。
	(八) 母婴室	30平方米
	(九) 公厕	60平方米
注：进阶球场应考虑分区、流线独立，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其他		
	(一) 绿化覆盖率	≥30%
	(二) 建筑覆盖率	≤50%
	(三) 建筑高度	须满足山海连城、鸟类友好城市设计要求且建筑高度≤24米。
	(四) 建筑层数	不限，需满足地下调蓄池荷载要求及运动空间层高要求，详见附件4（地下调蓄池竣工图）。
	(五) 建筑退线	A区西侧及东侧建筑退线为3米，其余边建筑退线不小于6米。位于B区西侧地下的红

		岭渠箱涵可提供荷载条件不足，其上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
	（六）机动车泊位数	须提供6-8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及2个中巴车停车位。
	（七）项目内部雨污管线	考虑地下调蓄池覆土厚度不足及雨水无法自然下渗等因素，合理做好场地排水设计，避免对地下设施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投资规模		可研申报总投资约为16800万元（以可研批复为准）。
八、建安工程费		可研申报建安工程约费13732万元（以可研批复为准）。

2. 其他设计要求

（1）场地内部现状联通南北方向的公共车行通道可结合设计调整布局，但道路宽度应 ≥ 10 米（含非机动车道宽度），且须承担用地南侧边防管理功能及满足东侧中海鹿丹名苑小区的车行出入需要。慢行系统可以结合场地内慢行空间统筹考虑。

（2）可结合项目周边立交、人行天桥、轨道站点等交通条件，提出连通待建跨滨河大道人行天桥（见图3和附件7红岭南人行天桥平面图）的设计思路，提高场地可达性，天桥预计7-8月开始施工天桥桥墩、钢箱梁桥体，12月完成天桥装饰装修、钢结构顶棚内容。

（3）鼓励在近期深圳河边防管理现状基础上，开展河两岸深港景观视线流通设计。

(4) 可考虑合理利用现状鹿丹公交总站的上方空间，采用悬挑等形式扩展使用空间、优化城市界面。

(5) 目前，项目西侧滨河水质净化厂二期已完成结构部分施工，高约 10 米，二期上盖具体用途暂未明确，与本项目之间的最短距离约 100 米。预计滨河水质净化厂 2027 年完成改造，可考虑本项目未来与滨河水质净化厂二期上盖建立人行的立体连接，并预留接驳口。

(6) 可结合附件 9（罗湖鹿丹运动公园前期研究）开展设计，该强排方案初步考虑建筑物的位置和规模，未避让出地面设置。

(7) 结合附件 10（鹿丹村调蓄池—原结构设计及计算荷载说明）的结构测算，提供独立专篇，进行结构可行性分析或结构策略分析。

(8) 应统筹考虑功能规模、结构核载、地面现状设施处理及红岭箱涵上盖避让、排水设计等方面，确保设计方案可行。

第二部分 竞赛规则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顾问：

朱荣远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原副总规划师

陈东华 陈东华建筑事务所主持建筑师、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设计课导师、2024 年英国 Architectural Review 新锐建筑师高度赞誉奖得主

二、竞赛方式

为鼓励更多有创意的设计团队参与，采取**概念方案设计竞赛公开招募**的方式，广泛征集，经过团队遴选及方案评审，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参赛流程

（一）竞赛流程

第一阶段团队遴选。发布正式公告，接受报名。组织团队遴选会，通过概念提案和团队信息两部分评比，从所有报名参赛的设计团队中优选出4个团队入围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方案评审。开展踏勘答疑工作坊，针对入围设计团队提出的问题，进行集中的答疑，并传达深化要求。入围设计团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经过方案评审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二）报名要求

1. 为鼓励富有创造力的设计团队参与，本次竞赛不设资质要求。

2. 设计团队需提供企业注册证明、设计许可证明或同等效力的相关文件。设计机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同时报名参赛。

3. 本次竞赛允许联合体参赛，组成联合体的机构数量

不超过2家，各成员机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机构和各自职责。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机构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参赛，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赛。

4. 本次竞赛不接受个人、个人组合或个人与机构组合的报名。

5. 负责本项目主要设计工作的主创设计师须参加重要节点的汇报等工作，如在竞赛过程中发现主创设计师与所提交的参赛文件中的人员不符，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围和竞赛资格。

四、团队遴选阶段

（一）团队遴选阶段入围方式

1. 由主办单位组建团队遴选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专家（城市设计、建筑、水务等领域）及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团队遴选委员会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组长通过推选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2. 团队遴选委员会对参赛设计团队提交的参赛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团队遴选以概念提案为主，综合考虑拟投入设计团队、相关业绩等情况，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4家入围设计团队（不排序）及2家备选设计团队（排序），入围设计团队退出时则备选设计团队依序替补。

（二）参赛文件

参赛文件包含**概念提案**和**团队信息**两部分。

1. 概念提案要求（匿名）

概念提案应包括**设计理念、鹿丹调蓄池与滨河水质净化厂等周边地块的城市设计策略提案、重要结构策略、功能空间策略、准确体量关系等**，需表达各运动球场的真实尺寸和布局关系，总平面图需反映场地标高、消防、退线、出入口等，提交形式为一张竖版 A1 展板。展板正面不能出现任何团队信息或标识，展板背面可附一张 A4 纸，标明团队名称。展板裱于白/黑板上，无需加边条。

注：拒绝商业效果图，杜绝 AI 参赛。

2. 团队信息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介绍、主创设计师介绍、团队相关项目经验**等材料。A4 规格，内容不超过 **10 张纸**（双面打印，页码不超过 20，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简装），1 正本 7 副本。

内容按以下顺序排列：

（1）扉页：参赛声明及授权、公司名称、联系人信息（此页需盖章及签名原件，见附件 14）。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此页需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及签名，见附件 15）。

(3) 团队介绍：团队内各设计机构简介、营业执照或有效机构注册文件等（自拟，如为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提供）。

(4) 设计人员介绍：主创设计师简介、设计团队主要人员等（格式自定，参与本次竞赛的设计人员应为其所属设计机构的在册人员，主要介绍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

(5) 团队业绩介绍：类似项目经验总表（不超过 5 个项目经验，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加起来总数不应超过 5 个项目经验）、单个项目设计作品简介、必要证明文件及相关照片等（格式自定）。

(6) 参赛设计团队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确保真实有效，如在团队遴选中发现团队信息存在不实的虚假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3. 报名及参赛文件提交

(1) 参赛设计团队应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00 前，通过链接 <https://jsj.top/f/mIMBbv>，填写报名信息。

(2) 报名成功后，参赛设计团队应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16:00 前完成参赛文件递交。

电子文件：应包括**概念提案及团队信息**电子版（文件

格式为 pdf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M)，通过链接 <https://jsj.top/f/mIMBbv> 上传。

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统一提交（可邮寄或现场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联系人：叶工，0755-82897767。如采用邮寄方式，应确保参赛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报名以收到纸质文件为准，不接受逾期提交的参赛文件。

（4）报名或递交截止时间如有调整以最新公告通知的为准。

4. 注意事项

（1）盖章要求：团队信息正本扉页需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竞赛，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加盖各自机构的公章。可接受电子章，但入围后须在 10 天内提交盖章原件，副本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包装要求：纸质材料请避免过度包装。概念提案展板及团队信息统一封装，外包装上需标注“罗湖·水聚场+设计团队名称”。

五、方案评审阶段

（一）方案评审阶段评审方式

1. 由主办单位组建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专家

（城市设计、建筑、水务等领域）及主办单位代表组成。方案评审委员会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组长通过推选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方案评审委员会确定。

2. 4家入围设计团队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成果文件，每家参赛设计团队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评审会前设计团队通过抽签顺序，由主创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成果汇报并回答评审委员提问，汇报20分钟，答疑10分钟。

3. 方案评审委员会在认真研究所有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以及充分讨论比较的基础上，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入围团队根据任务书要求进行鹿丹调蓄池公共化改造概念方案设计，内容应涉及鹿丹调蓄池与滨河水质净化厂等周边地块的城市设计、建筑概念设计、景观概念设计、结构概念、交通优化策略及运营策略。

图纸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总平面布局分析
- （2）室外场地交通流线分析
- （3）建筑内的垂直及水平交通流线分析

- (4) 功能布局分析
- (5) 视线分析
- (6) 景观分析
- (7) 结构分析
- (8) 日照分析
- (9) 主要空间节点设计分析

技术图纸应包括：

- (1) 概念方案设计说明书
-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3) 总平面图
- (4) 建筑物各层及屋顶平面
- (5) 主要立面图
- (6) 主要剖面图

效果图应包括：

- (1) 鸟瞰效果图
- (2) 人视效果图

2. 规格要求

设计文本：1 正本 7 副本，规格为 A3。建议正反面打印，简装（推荐胶装）。不超过 **20 张纸**内容（双面打印，页码

不超过 40，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简装）。

演示文档：用于方案评审会的 20 分钟汇报文件（ppt 或 pdf 格式）

展板：2 张竖版 A1 展板（KT 板）。

电子文件（U 盘）：设计文本及展板都分别提供 pdf 格式文件，如果文件大小超过 20M，请同时提供一份压缩后小于 20M 的文件。

为了后期成果宣传，请各机构提供中文共 3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文字及 6 张图片（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图片像素不小于 300dpi）。

3. 成果文件的递交

设计团队应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将完整的**成果文件**提交（可邮寄或现场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联系人：叶工，0755-82897767。如采用邮寄方式，应确保参赛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

4. 注意事项

纸质材料请避免过度包装。U 盘装在独立的信封内，与设计文本、展板一同封装，外包装上需标注“罗湖·水聚场+设计团队名称”。设计文本正本封面盖章（可接受电子章或公章），副本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六、竞赛日程

阶段	时间	事项
阶段一： 团队遴选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布正式公告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6:00 前	设计团队点击链接 https://jsj.top/f/mIMBbv 填写 电子报名信息
	2025 年 8 月 6 日 16:00 前	设计团队提交 初步概念提案 及 团队信息 （纸质文件和电 子文件）
	2025 年 8 月 8 日	团队遴选会，选出 4 个入围 团队及 2 个备选团队
阶段二： 方案评审	2025 年 8 月中	踏勘答疑工作坊
	2025 年 9 月 8 日	设计成果提交
	2025 年 9 月 10 日	方案评审会

注：以上日程为暂定日程，主办、承办单位可结合竞赛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七、奖项设置与奖金支付

（一）奖项设置

奖项	奖金（含税）
一等奖（1名）	28万+获奖证书+【一等奖获奖团队权益】
二等奖（1名）	10万+获奖证书
三等奖（2名）	6万+获奖证书

注：项目工程各项深化设计工作将在后续另行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或委托。

【一等奖获奖团队权益】：后续工程招标任务书或深化设计要求将以本次竞赛结题成果为基础，通过依法依规工程招标或委托的机构将按照主办单位相关要求与竞赛一等奖获奖团队合作，实施竞赛获胜方案。一等奖获奖团队应协助主办单位把控项目深化实施总体效果。（若一等奖获奖团队获得后续深化合同或后续工程招标或委托机构沿用竞赛获胜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其总设计费应相应核减一等奖奖金金额。）

（二）奖金支付

1. 奖金在竞赛结果公示结束（且没有异议）后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2. 奖金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设计团队所获的奖金产生的

任何税金由设计团队自理。

3. 设计团队均应按照要求提供国内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资料，并按照规定配合完成费用结算各项手续。
4. 国外设计团队若无法使用本机构帐户收取人民币的，可授权国内合法独立法人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

（三） 其他

所有参加本次竞赛的设计团队在竞赛期间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团队自理。如方案评审委员会认为参赛者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达到本次竞赛工作深度及要求的，主办单位将不予支付其设计奖金。

八、方案评审设计成果有效性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送达、并满足设计任务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为有效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视为无效设计成果：

1. 设计成果提交后，更改设计成果的内容；
2. 设计成果不合任务要求，包括成果内容不全，深度未达到设计任务中设计深度要求的；
3. 设计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它设计方案雷同的；
4.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竞赛的，

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竞赛的；

5. 采用匿名提交方式的，参赛者在提交匿名要求的竞赛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参赛者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九、版权问题及法律

1. 入围方案设计阶段的四家设计团队，在获得相应奖金费用后，其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未入围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团队，其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设计团队所有。所有提交的竞赛成果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团队。

2. 主办单位有权在评审结束公布评审成果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无偿使用所有成果文件进行评价、展示、宣传竞赛成果。

3. 设计团队应保证设计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设计团队原创，不得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设计团队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主办单位有权追究侵权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的资格，要求退回或不予支付涉嫌侵权的设计团队的相关费用并采取合理方式消除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4. 设计团队从主办单位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工作方案、会议资料、相关协议、补遗资料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

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皆具有保密性，设计团队对此承担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5. 未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之前，设计团队或其设计人员未征得主办单位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设计成果或将设计成果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的资格。

6. 本次竞赛及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因本次竞赛引发或与本竞赛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语言、时间及计量单位

1. 语言

主办单位发出的文件均为中文。

2. 时间

本次竞赛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竞赛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竞赛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十一、其他

1. 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利。如有改动，将提前通知。

2. 参加本次竞赛的设计团队均视为承认本次竞赛规则以及各阶段相应的文件内容要求。

3. 主办单位对本次竞赛规则及设计任务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55-82897767

联系邮箱：scd-competition@szdesigncenter.org

附件

1. 场地与周边地形图（PDF）
2. 用地红线范围（DWG）
3. 地面设施核查与实景照片（PDF）
4. 地下调蓄池竣工图（PDF）
5. 西侧滨河水质净化厂图纸（PDF）
6. 中海鹿丹名苑图纸（PDF）
7. 红岭南人行天桥平面图（PDF）
8. 现状照片（JPG）
9. 罗湖鹿丹运动公园（前期研究）PDF
10. 鹿丹村调蓄池—原结构设计及计算荷载说明（PDF）
11. 鹿丹村调蓄池中水供水改造工程（PDF）
12. 相关专题研究及设计导则
13. 竞赛文件附图
14. 参赛声明
15. 联合体协议书